

如何看待银行大额存单“降温”

■ 郭子源

曾被视为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重要抓手的大额存单，今年以来利率持续走低，如何理性看待这种变化？

大额存单利率持续走低

大额存单是一般性存款类产品，而非理财等资产管理产品。与其他存款产品相比，大额存单具有三大特征：一是利率较高，发行利率以市场化方式确定，2015年首批产品平均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40%；二是认购起点金额较高，其中，个人投资者认购起点金额起初不低于30万元，后降至20万元；三是计息规则相对灵活，允许转让、提前支取和赎回。大额存单有1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1年、18个月、2年、3年和5年期共9种。

大额存单一度颇受投资者青睐，成为存款产品里的“高收益”代表，满足了有大额资金长期闲置不用，但又不愿承担理财产品投资风险人群的需求。

今年以来，大额存单利率持续走低。据融360大数据研究院统计数据显示，与2021年7月相比，在8月新发大额存单中，除2年期利率环比上涨0.9个基点，其他期限平均利率均环比下跌。其中，3个月、6个月、1年、3年、5年期平均利率分别环比下跌3个基点、2.8个基点、1.1个基点、0.1个基点、2.5个基点。

做好中长期存款收益率下降准备

存款市场持续规范整治，是大额存单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此前，部分银行尤其是中小银行，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销售存款产品，这些互联网存款利率较高，有的甚至突破了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的最高上限。人为抬高存款市场利率，迫使整个银



行业被动提高存款利率。存款利率上升意味着银行负债成本增加，其放贷价格也必然提高，即贷款利率难以下降。

对此，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个人存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两个核心问题：一是商业银行不得通过非自营网络平台开展定期存款和定活两便存款业务；二是商业银行通过自营网络平台开展存款业务，必须严格执行存款计结息规则和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存款市场竞争秩序。

2021年6月，为推动存款利率定价市场化，存款利率确定方式也发生改变，由原来的“基准利率×倍数”改为“基准利率+基点”，与前者相比，后者更为精细，商业银行存款利率自主定价的自由度和精准度进一步提高。此后，多家商业银行适当下调1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利率，为降低中长期贷款利率腾出空间。

专家指出，在引导中长期存款利率下降，降低银行负债成本的同时，还应约束中小银行和大型银行分支机构对存款的不理性竞争行为，更好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专家同时建议，个人投资者应平衡好风险与收益关系，做好中长期存款收益率下降的准备，根据个人风险偏好，组合配置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摘编自《经济日报》